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銘芳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代 理 人 宗雨潔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洪敏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0 代 理 人 何衣珊  
1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4 代 理 人 鄭穎聰  
15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 理 人 唐曉雯  
24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張銘芳不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2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3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4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7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9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20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24 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  
25 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  
26 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27 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28 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  
29 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  
30 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  
31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

0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02 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  
03 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  
05 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  
06 目的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  
08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自111年8月12日下午5時起開  
09 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  
10 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3號進行更生程序，因已申報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新臺幣（下  
12 同）1,200萬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定之已申報無擔保  
13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聲請人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本  
14 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6月5日下  
15 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  
16 消債清字第39號進行清算程序，經聲請人解繳與財產等值現  
17 金共105,423元到院，以清算財團財產105,423元分配予各債  
18 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  
19 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5日以112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依職  
21 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  
22 之情事，予以調查。

23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  
24 狀並於114年2月13日下午2時50分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  
25 如下：

26 (一)聲請人到庭陳稱：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27 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

28 (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  
30 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或到庭表示：聲請人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聲請更生前2

01 年之總額為高於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2 所定不免責事由，並請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3 定不免責事由等語。

04 (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  
07 部勞工保險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請  
08 依職權調查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  
09 事由等語。

10 (四)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  
11 狀表示：聲請人工作狀況向來不穩定，然其債務明細多為信  
12 用卡消費款，顯見聲請人明知其償債能力有限，卻仍從事與  
13 其經濟狀況顯不相當之浪費行為，應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4 款不予免責等語。

15 (五)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或到庭表示意見。

#### 16 四、經查：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  
24 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  
25 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8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又「法院裁定開  
30 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  
31 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

01 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  
02 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  
03 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4 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人於111年4月2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更生事件，  
06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定自111年8月12日下午  
07 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  
08 字第223號進行更生程序，因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09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已逾1,200萬元，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所  
10 定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聲請人撤回更  
11 生聲請之情形，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聲請  
12 人自112年6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業如前述，揆之  
13 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  
14 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1年8月  
15 12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  
1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18 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19 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  
20 例第133條之適用。

21 (三)聲請人主張其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受雇於茶鄉茶飲店擔任店  
22 員迄今，每月收入為24,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證明單  
23 在卷為憑（見消債職聲免卷第91頁），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  
24 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收入所得以24,000元計算，應堪認  
25 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共計15,058元，未  
26 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7 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  
2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是以，聲  
29 請人自113年1月8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確有薪資所  
30 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有餘額8,94  
31 2元（計算式：24,000元－15,058元＝8,942元）乙節，堪予

01 認定。

02 (四)又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收入共576,000元(計算式:2  
03 4,000元 $\times$ 24=576,000元),扣除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所  
04 必要生活費用共361,392元(計算式:15,058元 $\times$ 24=361,39  
05 2元),尚餘214,608元(計算式:576,000元-361,392元=  
06 214,608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可受償分配額僅為105,4  
07 23元,業如前述,顯然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  
08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而該當消債條例  
09 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聲請人復無法提出業經普通  
10 債權人全體同意之證明,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聲請人  
11 自應不予免責。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為終結清算程序之  
13 裁定確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  
14 惟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有固定收入,於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5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能受分配之總額,遠  
16 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  
18 之裁定,而聲請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情節  
19 又非屬輕微,無例外得以免責之情事,揆之上開規定,聲請  
20 人應不予免責。至聲請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  
21 本件之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即214,608  
22 元(計算式:576,000元-361,392元=214,608元),且各  
23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再聲請法院裁定  
24 免責,附此敘明。

25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7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